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篇一

- 1、首先清理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的畅通。
- 2、施工之前，先清理要拆除部分的范围内的物资、设备；把电线、设备、水管等各类管线切断或者迁移；检查周围危旧房屋的构件，必要时临时加固；向周围的群众出安全告示，在拆除危险区周围设立禁区围栏、警戒标志等，派专人监护，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的场所。
- 3、对于生产、使用、储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的拆除，要经过消防、安全部门参与审核，制定保证安全的预案，经过批准后实施。
- 4、搭设临时防护设施，避免拆除时的砂、石、灰尘飞扬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 5、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戒区标志。
- 6、接引好施工用临时电源、水源，现场照明不能使用被拆建筑物内的配电设施，应另外敷设。保证施工时水电畅通。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_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拆除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拆除范围： 。

二、拆除房屋 间，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三、施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交由甲方验收。

四、施工要求：

乙方应保质保量。在拆房期间，拆出的建筑材料(砖、瓦、木料等)由乙方码放整齐。具体拆房要求如下：

- 1、将平房拆完，地梁不拆。水泥砖存放一块，尽量不能损坏。
- 2、门、窗，瓦、木料等存放大路边，尽量不能损坏。
- 3、将墙土存放在房根基里，刨平为止。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一概无涉。

六、工程款支付：

验收合格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乙方全部合同金额。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篇三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房屋修建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建筑项目：私房建设工程

第二条、建设地点：

第三条、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 1、甲方将其住宅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 2、乙方应提前天，将工程建设所需材料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
- 3、乙方自带建筑工程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及工具和安全设施设备；雨天做好遮雨措施，避免下雨影响工程质量。

第四条、建房工期

乙方承建的该房屋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完工工期天。

第五条、建设工程承包单价及建设内容

1、整体建筑包工费，按照建筑面积定价，本房屋修建的包工费每平方米元(包括人工工资、施工工具和安全设施、安全设备费、水电工资)。

2、整体建筑建设内容

房建工程规范中所指的主体工程的全部土建工程，含上下水管的孔洞预留，电路、闭路电视线、电话线、管线路的预埋和安装，瓷砖粘贴、内外墙粉敷、、等。

第六条、承建工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第一次：待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预付元做启动金。

第二次：基础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元。

第三次：主体工程按合同和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后预付元。

第七条、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房屋建筑施工经验，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術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及房屋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建筑工人及第三者发生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责任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工程质量。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确定施工图纸，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建房后的墙体、门窗洞口等要做到平整、光滑、无空鼓，墙砖、地面砖做到平整，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甲方如未按照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造成乙方待料停工所受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提请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一式三份，人民政府社区、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另纸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篇四

甲方：____市_____公司工程部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方现将____小区旧办公宿舍楼和单层厂房共二栋房屋以料代工的形式包给乙方负责拆除，经双方共同协商制订以下条款。

一、 拆除范围：

1. 办公楼全部拆完成并负责用勾机将所有承台地梁全部挖起破碎；

3. 乙方包拆不包运土。

二、 乙方责任：

1. 必须具备有拆房的有关资质证书；

2. 安全方面：乙方工人必须要有持证拆迁人员20人；

3. 乙方工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各项安全操作教育；
4. 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得违章操作；
5. 拆前乙方应将建筑物四周全部围蔽，并设有安全警示牌，并派出专人在地面指挥。
6. 乙方工人在施工中造成自队员工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 乙方劳动报酬：（以拆除下的材料代工的形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以 元包给乙方拆除。

1. 拆下的铝窗、卷闸门、木门属甲方所得；
2. 拆下的钢筋、槽钢、角铁、红砖等及其他零星材料属乙方所得；
3. 甲方按每块红砖元回收计价给乙方。

四、 签订合同前，乙方除了要一次性全部交完承拆金外，还要交安全保证押金伍仟元，拆完成经验收后才退还给乙方。

五、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____年 月 日

农村废旧猪圈拆除合同篇五

无证房屋买卖协议书，有些房子不一定有房产证，那么该怎

怎么办呢?下面是我带来的关于无证房屋买卖协议书的相关信息以及范本,欢迎阅读!

无证房屋买卖合同【1】

无证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吗

一、我国法律对无证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规定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第6项\”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的规定,系对房屋交易过程中为维护交易安全而制定的一种原则意义上的管理性规定,旨在规范房屋交易中的行政管理,而非禁止交易关系。这一规定在性质上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属于取缔型的禁止规范。故违反上述规定并不必然导致交易行为及缔约合同的无效。对以将来可能取得所有权的财产为标的物的买卖合同,不因出卖人未取得所有权而导致合同无效,但出卖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仍未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致使标的物不能交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无证房屋买卖相关法律风险提示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2007年8月30日修改前为第37条)关于\”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不得转让的房产的适用范围,理论上及实务中不乏争议,地方司法裁判亦呈现不同样态。笔者认为:就将来取得产权的房屋设定买卖,并不必然导致因当下未领取权属证书而致交易行为的无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房屋一般是指自始至终都不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该条款主要针对不认定无效即不能达到法律、行政法规的立法目的,并将会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买卖合同;其设置目的是对在房屋所有权人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对房地产权属进行转让和实际变动行为的一种限制,而不必然产生否定房屋买卖合

同的效力。

(2)我国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但不动产登记只是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非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问题是：嗣后取得合法处分权，不妨碍订约时该标的房屋无权属证的交易行为效力，但至纠纷成诉，合法处分权前提下仍不能判断权属能否最后取得或取得已无意义，能否适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8条第6项认定合同效力，依然存在讨论余地。

(3)以无产权证的房屋为标的的买卖合同签订后，在未办产权证前，买受人亦未依约支付购房尾款，一旦拆迁导致该房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或办理已无意义。签约时明知房屋产权不能及时办理，或在产权办理之前出现受阻事宜导致无法办理或办理无意义的，约定买受人以领取权评估并预先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4)拆迁安置房、产权人已去世的遗产房、集资房、预售房、房改房，以之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实践中多出现“无证转让”情形，一方面存在上述法律适用上的争点；另一方面也因真正权利人的扑朔迷离易造成无权处分情形发生。故此类房屋交易，需要对权属状况的审核、风险评估慎之又慎。

(5)作为房产出卖人，给购房人办理产权证书是其房屋买卖合同中的一项主要义务。

属证为尾款支付条件的条款时，应予以充分的风险义务，如不能办理房产权属证明，即使已为交付，亦不能视为已履行合同主要义务，仍应依法承担合同无效或根本违约的法律责任。

无证房屋买卖协议书【2】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